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浙江禾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浙江禾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加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的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2025 年-2028 年自建七期三年视频监控维保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 2025 年-2028 年自建七期三年视频监控维保项目，属于其他运行维护服务；承接企业为浙江禾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人，营业收入为4512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36.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禾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6 日

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浙江禾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 返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30402093370640Y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4年03月04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